**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學生申請或補發學生證及各項證明文件辦法**

1. 目的：便於學生申請遺失或破損之學生證及各種證明文件、成績證明書，

養成妥慎保管重要證件之習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辦法：

一、本校學生遺失學生證及各項證明文件，應立即向導師及教務處註冊組報備，

經覆查確實後，填具申請表，經家長簽章後，交教務處辦理補發。

二、學生證如因故污損或破爛，得持原證提出申請。申請補發時，需繳交一吋半身相片一張。

三、學生證如一再遺失，除導師及有關人員當面予以告誡外，第二次遺失者記警告一次，第三次遺失者記警告二次。

四、成績證明書因申請獎學金、升學、就業之需要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請書，經導師、註冊組、主任、校長核准後發給。

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